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113,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

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朱沪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7,073,416	99.9913	34,700	0.0074	5,500	0.0013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6,970,406	99.9693	48,810	0.0104	94,400	0.0203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9,063,666	98.2766	7,955,550	1.7031	94,400	0.02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9,796,466	98.4335	7,222,750	1.5462	94,400	0.02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59,799,362	98.4341	7,213,354	1.5442	100,900	0.021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554,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18,737	99.5794	34,700	0.3630	5,500	0.057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60,337	99.5156	34,700	0.4180	5,500	0.066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5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93,537	99.5397	34,700	0.3973	5,500	0.063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90,527	98.3602	48,810	0.5588	94,400	1.08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璇、陈文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